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797,5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104,099.8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司债券（其中，公司目前存续债券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增加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5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DE7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上门维修；软件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技

	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通信设备销售；投资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邮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通信中断设备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测绘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汽车充电服务；电话通信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呼叫中心业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派遣；经营电信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宽带网络工程；交换机安装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

本次增加长宽通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支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使用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长宽通服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长宽通服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履行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4、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天
天
天